

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RAR347

1060913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21 院務會議通過
1071206 系務會議通過
1071225 院務會議通過
108081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0905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11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0924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07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0821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209 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226 系務會議通過
1150303 院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0304 院務會議通過
1150309 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503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實習課程，增進學生實務專業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特色，依據「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系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系主任自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當然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行使職權，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審議實習機構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時，應邀請至少二位學生代表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